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所涉公司与公司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其他关联方工程服务等有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或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该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附：《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周国良

  
毛嘉农

  
马 萍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